

# 关于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两高行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两高行业。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

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运动场地面层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运动场地面层铺装施工服务，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2）公司在2023年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3）公司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存在委托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施工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公司：（1）以表格形式列示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办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是否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整改措施与前述违规行为的对应关系及其有效性；（2）①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②说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③说明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违法分包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量化分析对公司可能造成的

影响，公司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7年1月9日，股东陈思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700万元，何军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300万元；2024年，公司就本次债权出资追溯评估并履行验资程序；（2）2022年12月30日，刘辉、员工持股平台泓富企管以1.5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通过该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出资债权的形成原因、真实性；（2）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如未实施完毕，是否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或潜在争议。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4.99 万元和 15,340.71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与 2023 年第一大客户四川柏胜智慧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经销协议；（2）净利润为 1,081.95 万元和 1,162.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62% 和 28.22%；（3）公司存在客商重合。

请公司：（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2）按照产品或服务说明成本构成，分析人工及分包成本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说明运动场面层施工劳务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确认时点，是否存在期初或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劳务分包商情况，说明分包原因，分包商资质、成立年限、经营规模、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劳务分包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3）说明客户较为分散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收入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数量、金额、占比，老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老客户大幅增加公司产品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新客户大额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如是，请分析原因；并说明客户的管理、维护及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工资金额与客户数量、销售

金额是否匹配；（4）说明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情况，根据协议公司在四川省的销售是否仅能通过经销商，经销商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按照销售费用率剔除销售推广因素后说明经销毛利率情况及与经销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5）说明客商重合下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和销售金额，相关采购和销售产品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公司与广东川奥的采购和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相同客户的情况，是否通过该种方式虚增收入的情况；相关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与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公允；（6）说明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业务员催收回款是否涉及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于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替代性程序以及所有尽调程序累计核查比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3）核查客商重合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说明核查情况。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0.64 万元和 4,236.61 万元，占各期末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 和 30.87%。

请公司：（1）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可比公司计提比例、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说明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最新的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1.87 万元和 1,389.64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请公司：（1）说明存货余额下降的原因，各期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备货策略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及变动的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

说明合同履行成本主要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投入情况、进度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多次分配股利。请公司：①说明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说明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供应商。请公司：①经公开信息查询，广州市从言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7 人；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为 1 人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②结合主要供应

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供应商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3) 关于诉讼和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3 起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共计 40.34 万元；经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 16 条立案信息，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诉讼与仲裁信息，相关纠纷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前次申报。2024年6月，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期后针对长期借款的还款情况，是否存在偿债风险；②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广州柏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往来款的相关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偿还计划等；③说明对广东昊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原因，是否涉及减值，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